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人社函〔2018〕759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 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教育卫体局，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级各有关部门，省教育厅厅属各有关单位，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认真做好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省直教育系统工程技术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省直有关部门所属中小学（含幼儿园及特殊教育机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可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确有需要的用人单位可自主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四）完成 2014 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五）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六）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各高校依据事前备案情况自行掌握。

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及实验技术系列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7〕34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80 号）规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及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对条件尚不具备、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或委托评审方式。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科学分类评价教师的能力素质；进一步创新职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机制为基础的多元评价机制。各高校可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依据学校章程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评审工作方案，教授、副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应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制定不低于国家和我省通用评审条件要求的评审标准，注重将科技创新、专利成果、日常工作考核等能够反映专业技术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列入职称评价标准体系。采取业绩量化考核、成果展示、职工代表评议、专家评审、专业答辩等既讲实效又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

各高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严格按照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结果实行备案管理。

四、工程技术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当前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补充规定（试行）》（陕人发〔2003〕71号）规定，省、市级单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申请晋升工程师的初级职称任职年限。

（1）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自正式受聘工程岗位起，可申请认定工程师；

（2）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2年；

（3）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4年；

（4）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4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1年；

（5）大学专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4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10年；

（6）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4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15年。

3. 申请晋升高级工程师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

- (1) 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2 年；
- (2) 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
- (3) 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 (4) 统招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0 年；
- (5) 后取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5 年；
- (6) 统招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8 年；
- (7) 后取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30 年。

(三) 业绩和论文条件。

1. 申报工程师，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2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至少 1 篇为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或至少 1 本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等论著成果。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3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论文成果必须由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每本论著成果

必须是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

3. 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前述基本晋升条件基础上，结合实际自主设定评审条件。

五、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人员必须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

2. 申请晋升讲师人员的初级职称任职年限。

(1) 取得博士学位的中专教师自正式受聘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岗位起，可申请认定讲师；

(2) 取得硕士学位的中专教师担任助理讲师至少满 2 年；

(3) 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的中专教师担任助理讲师至少满 4 年；

(4) 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的中专教师担任助理讲师至少满 4 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

3. 申请晋升高级讲师人员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

(1) 取得博士学位的中专教师担任讲师职称至少满 2 年；

(2) 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的中专教师担任讲师职称至少满 5 年；

(3) 后取大学本科学历的中专教师担任讲师至少满 5 年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至少满 15 年。

(二) 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须一直在教学第一线岗位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 180 计划学时。

（三）论文条件。

1. 申报讲师职称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2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至少 1 篇为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或至少 1 本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等论著成果。

2. 申报高级讲师职称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3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论文成果必须由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每本论著成果必须是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

（四）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暂定为：（1）理科、（2）文科、（3）工科、（4）农林医学科、（5）综合学科。

六、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及业绩、论文条件等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42 号）有关规定实施评审。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暂定为：（1）理工学科（含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或职业技术等专业）、（2）文科（含语文、外语、思政等专业）、（3）综合学科（含

体育、美术、音乐等专业)。

(三)陕西教育报刊社主办的《教师报》是全省中小学教师的重要学术交流阵地,在基础教育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可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主要学术报刊对待。

七、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八、专业答辩

各单位要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和相关职称系列评审办法组织评审答辩工作。

九、备案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实施5个工作日前,及时将更新或修订后的职称评审办法、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表和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格式见附件1)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二)各高校完成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工作后,于12月31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年度职称评审委员

会成员名单和评审结果（按照《年度自主评审职称通过结果备案名册》格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见附件2）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三）有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的高校于12月31日前将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及评审结果（格式见附件1、2）随同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结果报备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四）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将加强对各高校自主评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按照管理权限巡查抽查自主评审工作，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在评审工作中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未及时整改的高校，将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

十、信息化评审

各单位要着力提高职称管理工作信息化程度，简化繁琐和重复的手续环节，努力探索推行信息化应用手段，减轻教师申报负担，向他们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提倡利用电子化评审方法引入校外、省外、域外专家参加评审。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要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启用“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暨开展基层版申报单位管理员培训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5〕17号），将申报人个人《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单位《岗位设置情况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自主审定职称结果备案表》使用“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制作，推

荐评审材料通过“职称系统”上报，系统入口域名地址为 zcps.sneducloud.com，新增列单位的管理员账户请向省教育厅职改办申领。工程技术系列的申报人员账户由职改办统一安排。

(一)要求申报人将个人材料原件进行数码扫描或拍摄后按照《评审材料电子化规范要求》(见附件3)电子化提交至“职称系统”。

(二)申报人首先在“职称系统”中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同时上传提交除《评审表》(初次认定职称填报提交《认定审批表》，下同)外的电子化评审材料；然后由所在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对照申报人提供的评审材料原件和《评审表》纸质件在“职称系统”中进行审核；待所在单位在《评审表》纸质件相关栏目签署审批意见(不含单位内部评审推荐票数和相应评审推荐结果)并盖章后，再由申报人将其电子化上传提交至“职称系统”。

十一、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十二、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一) 持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单位职称资格证书进入我省相关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需进行确认。

(二) 职称资格确认工作按照职称评审权限或委托评审渠道进行, 否则报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三) 职称资格确认的公示参照职称评审工作公示要求执行。

(四) 申请材料。

1.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及填入申请人相关信息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各一份。所在单位要在书面申请中说明人员进入本单位方式及其职称资格批准来源、本单位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申请资料目录等。

2.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之“常用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三份。

3. 申请人人事工作关系进入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属调入人员的请提供我省人社部门签发的正式调配函(调令), 属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入校的请提供就业报到证。

4. 申请人现职称批准机构批文: 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或加盖发文机关公章(或档案复制专用章)的复印件 1 份。

5. 申请人现职称批准机关非省级人社(职改)部门的, 提供该发文机关具有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证明文件。

6. 申请人现职称评审表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要求表格

中各级审批机关用印清晰无误。

7. 申请人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涉及的证件及文件类材料原件经现场验证后退还，复印件要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以示经其审核无误。

十三、其他事项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职称确认等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各单位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凡遇有特殊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要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及时报告省教育厅职改办，其他形式不予受理。

(三) 职称申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郭 恒 029-6391509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续彦君 029-88668696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

年度陕西省教育系统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备案名册（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职称	所从事专业	重要成果及荣誉（20 字内）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评审系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年度陕西省教育系统自主评审职称通过结果备案名册（样表）

填报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区或部门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情况			行政职务	工作岗位		现职称情况			本次评审通过情况			所在单位名称	部门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属学科	现职称	同职级最早任职时间	职称系列	任职资格	通过时间				评委会组建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请将评审通过结果按相同职称系列资格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排列。

附件 3

评审材料电子化规范要求

一、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成本，凡向省教育厅评审委员会申请晋升职称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规范要求实施电子化。

二、电子化材料的基本方法

1. 将参评材料原件进行数码扫描或拍照后转换为清晰的 PDF 格式或 JPEG 格式图片，为在兼顾清晰度情况下减小电子化材料数据量，建议将每页原始图片的像素数控制在 1440 乘以 900 左右、数据容量控制在 100KB 以内；对于内容页数超过 10 页的单个著作、研究报告类成果，可使用与纸质原件材料内容、版式一致的 WORD、WPS 等电子文本直接转换 PDF 文档，以减小电子化材料数据量。

2. 使用软件工具按顺序将原始图片分模块转换整合为 PDF 格式文档，然后上传提交至“职称系统”相应申报支撑材料模块中；申报人支撑材料的每个模块可上传的 PDF 格式文档数量不限，但每个 PDF 格式文档数据量应小于 8MB；注意不要将每页图片逐个转换为独立的单页内容 PDF 文件上传系统；申报人电子材料上传提交至“职称系统”后，须在“职称系统”中对所有模块的每个 PDF 文档进行检查测试，确保都能顺畅打开显示且清晰无误。

3. 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奖项专利等业绩类成果支撑材料模块中各个 PDF 文档的内容顺序由申报人按体现本人水平的重要程度从前到后进行排序。

三、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 PDF 文件制作规则

（一）评审表 PDF 文档。

内容是申报人定稿报送的《评审表》原件的电子化材料，要求评审表填写规范无涂改，封面学科栏必须按照规定的评审学科类别明确填写并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确认，破格申报人员还须在申报资格后括注“破格”字样，各级审核审查、公示等意见及相关签署、红色印鉴齐全（单位内部评审推荐票数和相应评审推荐结果可不在电子材料中体现，在最终上报的《评审表》纸质件中签署即可）。

该模块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评审表.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评审表.pdf”。

（二）资质证件、证明、文件 PDF 文档。

内容依次为资质证件证明材料目录、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及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批准机关签发的现任职称资格批文或证书、继续教育、申报破格晋升职称人员的单行推荐材料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余证明类材料等。

该模块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资质.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资

质.pdf”。

（三）论文论著 PDF 文档。

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检索检测证明材料、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申报人论文、论著成果原件必须是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纸质印刷品，且专著须提交第一次印刷本，各类复印件、清样、打印稿、内部出版物、稿件录用或出版通知等不能提交作为合格成果；注明核心期刊的需以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5 家机构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数据为依据。

申报人是否具有相应成果的合法知识产权、其期刊是否正刊及其收录检索状态、论著是否合法出版等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确认，并将相关检索检测证明材料由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签章后纳入电子化材料随同提交：

1. 期刊检测材料为中国知网（www.cnki.net）数据库同期次正刊检索比对页面打印件或由期刊主办单位出具并经其属地新闻出版管理机关核实的论文发表书面证明。

2. 论著检测材料为国家新闻出版机关图书 CIP 数据核字号查询数据库检索页面打印件，图书版次年份数据与 CIP 年份数据应一致；如申报人非论著第一主编（作）者的，还须同时提供经

核实后的该著作第一主编（作）者签署的申报人撰写任务书面证明[注明第一主编（作）者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 期刊被检索、收录的证明文件由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并注明该查新机构联系方式。

该模块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论文论著.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论文论著.pdf”。

（四）科学研究项目成果 PDF 文档。

内容依次为科研项目成果目录、逐项成果材料（包括立项文件的首页、相关内容页、签章批准页，结题文件的首页、相关内容页、签章批准页，本人承担项目任务相应完成的文字性佐证成果，资助经费银行到款凭证等）原件的电子化材料。

该模块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科研项目.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科研项目.pdf”。

（五）奖励、专利、教案 PDF 文档。

内容依次为奖项专利成果材料目录、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各类业务奖励与荣誉证书、专利成果材料原件的电子化材料。

该模块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奖项专利.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奖项专利.pdf”。

对于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还应在该模块中上传提

交内容为本人最近一学年的完整教案原件的电子化材料。该部分

PDF 文件命名规则是“申报学科+申报职称+单位名称+姓名+教案示例.pdf”，如“理工学科高级教师 XX 学校张某某教案示例.pdf”。